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5785)



行政通函
CAR/190

2005年4月5日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8研究组

- 建议批准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在2003年12月4日和5日召开的ITU-R第8研究组(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及相关卫星业务)的会议上, 研究组决定按照ITU-R第1-4号决议第10.2.3段的规定, 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如2004年3月22日第8/LCCE/125号通函的补遗1所述, 该建议书的磋商期已于2004年4月22日结束。

第8研究组已经通过该建议书, 并将适用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段的批准程序, 同时注意到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在其2004年11月会议上建议的临时程序*。该建议书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1。

考虑到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2段的规定, 务请您在2005年7月5日前通知秘书处(brsgd@itu.int) 贵国主管部门是否批准该建议书草案。

表示不批准该建议书草案的会员国请向秘书处阐明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 以便于该研究组在研究期内进一步展开讨论(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5段)。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 将以行政通函的方式通报此次磋商的结果, 并按照ITU-R第1-4号决议第10.4.7段的规定安排出版经批准的建议书。

* 见第CA/145号行政通函。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专利政策的声明”请见 ITU-R 第 1-4 号决议的附件 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标题和摘要

所附文件：
第 8/BL/18 号文件光盘

分发：

- 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8 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8 研究组工作的 ITU-R 部门准成员

附件 1

无线电通信第 8 研究组通过的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M.1457-3 建议书修订草案

第 8/BL/18 号文件

国际移动通信 - 2000 (IMT-2000) 的无线电接口的详细规范

摘要

对 ITU-R M.1457 建议书的此项修改旨在更新确定的 IMT-2000 技术。主要变化包括：将中国标准组织的名称由 CWTS（中国无线通信标准研究组）改为 CCSA（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增列了每个无线接口的增强型功能，并对案文的摘要部分做了一些相应的修改。
